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

海财联发〔2021〕4号

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关于要求西双版纳恒文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

西双版纳恒文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1年度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勐海县财政局、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勐

海县税务局联合对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了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检查组一行3人于9月8日对西双版纳恒文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西双版纳恒文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位于勐海镇浩宇大城三期39幢403。该机构于2019年5月31日成立，业务以代理记账为主。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已进行了2021年度系统备案。2021年该公司年度备案专职从业人员有3名，业务能力相对较强，中级会计职称、初级会计职称各1人，证照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等各项制度均上墙。截止2020年末该公司代理记账客户数量约30户，2020年收入约10.2万元。

二、检查情况及主要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采取系统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西双版纳恒文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的会计档案、证照及公示信息凭证、税务登记及发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抽查。检查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企业年报信息中参保缴费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参保人数1人，但参保缴费情况填写却为0。

2.2021年4月该公司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备案专职会计人员为3人。经系统核查发现徐艳、玉罕弯人已完成信息采集，李晓芳未完成信息采集。徐艳在2019年完成信息采集后并未进行每年的会计继续教育课程，玉罕弯未完成

2021年的会计继续教育课程，李晓芳未进行信息采集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三、整改意见及建议

1.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对象的要求为：具有会计专业技术（含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资格的人员；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需到云南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进行信息采集。代理记账机构要加强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水平，依法在“云南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进行会计人员的信息采集及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2.企业在报送年报时，应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特别是电脑软件系统操作方面的提高，更好地做好代理服务对象的申报和纳税工作，配合好税务、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和各项检查。

此次对你公司的检查，总体情况良好。在检查中暂未发现做假账、强制代账等不良问题。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请你公司及时整改并于2021年9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县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

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印发